

阜阳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〔2025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学校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学期工作安排，现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- 1.学院自查：2025年4月21日至4月25日。
- 2.学校重点检查：2025年4月26日至4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各学院自查与学校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理论课课堂教学运行情况，实践教学运行情况，教学任务执行和变更情况，教学设施保障以及期初教学检查反映问题解决情况等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各学院组织教师深入课堂开展听课评课，重点听取上学年评教分数后 20%教师本学期上课情况，并同时听取教师和学生对学院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发现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

1.学校将成立以校教学督导组专家为主体的检查组，通过深入课堂听课、到学院座谈等形式，全面了解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基本情况，本学期初教学检查问题整改的落实情况，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2.教务处召开教学工作督导组专家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，了解全校教学工作基本情况。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，将及时总结并反馈检查结果。

五、基本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抓住突出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将期中教学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自查，填写《2024－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用表（学院使用）》，撰写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，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。

3.请各学院将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和期中教学检查用表于4月26日前纸质版送至教务处，电子版以“学院名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：454058035@qq.com。

附件：1.2024－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用表（学院使用）

2. 2024－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评价用表（校督导专家使用）

联系人：陈璐玉，联系电话：2689150。

阜阳理工学院 教务处
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评价用表（校督导专家使用）

单位名称: 检查时间:

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检查情况记录	评价等次
教学管理	1. 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		
	2. 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以及教师同行听课评课情况		
	3. 教师及学生代表座谈会意见收集、反馈与处理情况		
	4. 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		
	5. 班级日志填写和查阅情况		
	6. 实践教学运行情况（实验、实习、见习以及实训等安排及落实情况）		
教学过程	1. 各课程（实验和理论）教学工作开展情况，如：实际教学进度较学期教学计划变动情况，实验分组与独立实验机会情况等		
	2. 学生上课到课率、前排率情况		
	3. 实验和理论课相关教学材料情况（教师实验教材材料、实验教学进度表、学生实验报告、理论课教师备课教案和课程PPT内容更新情况等）		
教学保障	1. 期初检查反映相关问题解决情况		
	2. 设施设备保障教学情况		
总体情况评价等级（优、良、中等、差）			
其他的建议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			

专家签名:

